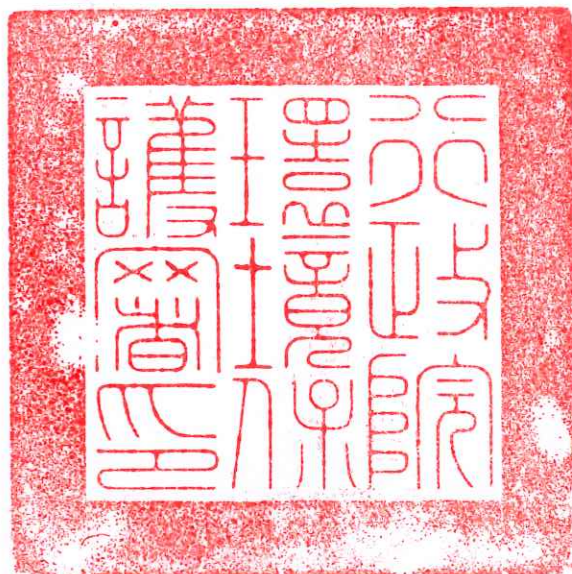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 1101013882 號



修正「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第十三條。

附修正「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第十三條

署長張子敬